

#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柏特工程”）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柏特建设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利柏特建设将依法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利柏特工程承继。
-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。

### 一、吸收合并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，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利柏特工程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利柏特建设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利柏特工程存续，利柏特建设将依法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利柏特工程承继。

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合并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MA1GB0660D

成立时间：2000-12-06

住 所：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 315 弄 5 号、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龙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通用设备制造与维修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金属制品、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% 股权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 64,158.95 万元，负债总额 24,630.24 万元，净资产 39,528.71 万元，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,445.40 万元，净利润 3,683.53 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 90,279.24 万元，负债总额 50,161.43 万元，净资产 40,117.81 万元。

(二)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75619360526

成立时间：2010-09-20

住 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3129 弄 7 号 31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杨清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,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设工程施工，建筑安装工程（除特种设备），管道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（除特种设备），电气及仪表工程安装、电力设备安装（除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），建筑劳务分包，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油漆保温，金属材料销售，企业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（除经纪），非标准件（除特种设备）生产加工，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，机电建设工程施工，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、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（详见许可证）。

**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**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 62,107.85 万元，负债总额 41,907.21 万元，净资产 20,200.64 万元，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,375.80 万元，净利润 3,991.60 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 46,001.31 万元，负债总额 19,533.04 万元，净资产 26,468.27 万元。

### 三、吸收合并方案

1、利柏特工程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利柏特建设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利柏特工程存续，由沈斌强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，利柏特建设将依法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利柏特工程承继。

2、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。

3、合并双方将依法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办理相关资产权属、资质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### 四、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利柏特工程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利柏特建设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利柏特工程存续，利柏特建设将依法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利柏特工程承继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五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。利柏特工程与利柏特建设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